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84）。

2022年3月3日，公司赎回了于2021年9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部分存款，其中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收益人民币27.30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受托人名称	投资规模	起息日	收益	说明
对公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	3,000.00	2021年9月28日	27.30	已于2022年3月3日赎回
对公通知存款	光大银行	8,000.00	2021年9月28日	/	/
对公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	8,000.00	2021年9月28日	/	/

对公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	5,000.00	2021年9月28日	/	/
协定存款	广发银行	30,000.00	2021年6月1日	542.34	已于2021年9月28日赎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